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578

矿山名称	修文县谷堡乡长冲大槽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铝土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修文县谷堡乡长冲大槽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45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丰昌正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90.12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拟动用铝土矿总资源储量较原已处置过价款的铝土矿资源储量少,故不再处置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	小写 /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p> </div>			

- 注: 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修文县谷堡乡长冲大槽铝土矿于 2006 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过资源价款，根据贵阳市国土资源局评审备案的筑国土资环通〔2004〕093 号，截止 2004 年 2 月 5 日，备案的铝土矿矿石资源总量 144.93 万吨，亦为保有资源量。处置铝土矿价款 57.97 万元($0.4 \text{ 元/吨} \times 144.93 \text{ 万吨} = 57.97 \text{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64287）。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修文县谷堡乡长冲大槽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45 号），截止 2021 年 2 月 1 日，修文县长冲大槽铝土矿矿区范围内铝土矿总资源储量 90.12 万吨，保有资源量 87.85 万吨。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拟动用铝土矿总资源储量较原已处置过价款的铝土矿资源储量少，故不再处置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